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涉外团组服务及国际交流活动采购遴选项目(2026-2028)

## 公开遴选公告

(招标编号: 2026-ZB-01016-05)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涉外团组服务及国际交流活动采购项目(2026-2028)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元,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保障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各类涉外团组接待及活动安排、留学生文化实践活动、国际交流活动等业务的顺利开展,现拟遴选3家具备良好信誉、专业能力 & 涉外服务经验的服务供应商进行涉外团组接待及国际交流活动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涉外团组服务及国际交流活动采购项目(2026-2028);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涉外团组服务及国际交流活动采购项目(2026-2028))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响应人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响应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6.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响应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

####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诚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遴选人委托，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涉外团组服务及国际交流活动采购遴选项目（2026-2028）进行公开遴选，诚邀合格的响应人参加响应。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涉外团组服务及国际交流活动采购遴选项目（2026-2028）

2. 项目概况：为保障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各类涉外团组接待及活动安排、留学生文化实践活动、国际交流活动等业务的顺利开展，现拟遴选 3 家具备良好信誉、专业能力与涉外服务经验的服务供应商进行涉外团组接待及国际交流活动服务。

3. 入围数量：3 家。

4. 服务地址：中山西路校区 1 号楼 13 楼

5.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学校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因为学校对供应商的年度考核结果、实际服务需求、上级政策或预算安排有所改变的情况发生，学校有权不续签下年合同。

6. 最高限价：0 元。

## 二、合格的响应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响应人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响应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6.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响应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遴选文件方法：

1. 请于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6:00（双休日除外）），持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到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480号2607室报名。

2. 报名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 (3) 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止。

注：

- (1) 以上提交的资料均须盖公章。如有缺漏，遴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 (2) 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一致；
- (3) 响应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负责。
- (4) 响应人资格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3、遴选文件的领取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6:00（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

(3)方式：现场报名。

(4)遴选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6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截止及开启时间、地点

1.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会议室。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n/>）。

#### 六、其他事项

1.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500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502183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诚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607 室

联系人：任桦

电话：021-62380321

电子邮件：18371538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任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城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